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吳思樺 電話: 02-82366467

E-Mail: 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054093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110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 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 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,並節省各機關辦理 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,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,爰 建置旨揭查核平台,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,合先敘 明。
- 二、本部經於110年10月辦理110年度兼職查核,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,比對結果業上傳至旨揭查核平台。貴機關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,請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,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,均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;復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,請各機關審慎使用,避免外洩,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

三、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,爰請貴機關要 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 調查表」(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 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 /detail.aspx?Node=646&Page=6812&Index=1),併請貴機 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,並應參閱本部最新之銓敘法 規釋例(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項 Thttps://www.mocs.gov.tw/treasure/document.aspx? Node=814&Type=1&Index=3)  $\circ$ 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(除 國家安全局外)

副本:電2021/12/28文 208:22:49 音



